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25日，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丰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奕瑞科技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